

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康远鞋厂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康远鞋厂

法人代表： 李文凯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康远鞋厂

联系人： 李文凯

联系方式： 18367889988

邮编： 325207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9508999

邮编： 325011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工况证明	45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8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7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台账	78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7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91
附件 9 车间照片	98
附件 10 验收意见	99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06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12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16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17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40
附件 16 水费单	141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42

前言

瑞安市康远鞋厂成立于 2019 年 5 月，自成立以来在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西甲村实施鞋子生产制造，其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200m²，且未取得相关土地和房产手续，目前有年产 50 万双鞋子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瑞罚 [2024] 32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缴纳罚款。符合本次项目建设编制《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要求。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改备(2025)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81MA2ATX1N2H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企业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制 8h。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鞋子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50 万双鞋子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康远鞋厂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完成检验检测报告编制，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康远鞋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主要产品名称	鞋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鞋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鞋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9日-6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2330381MA2ATX1N2H001Z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5月；

2、关于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审批意见的函[温环瑞改备(2025)6号]，2025 年 5 月 15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6-10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6-26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6-10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康远鞋厂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6 月 5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B 级的规定），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1）项目产生的 G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8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2) G1 注塑废气中的氯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	15	0.26 (0.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3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注*：括号内数值为从严 50% 的数值。排气筒高度未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执行 50% 执行。

(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适用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2 类	6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8t/a、VOCs0.337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康远鞋厂成立于 2019 年 5 月，自成立以来在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西甲村实施鞋子生产制造，其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200m²，且未取得相关土地和房产手续，目前有年产 50 万双鞋子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瑞罚 [2024] 32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缴纳罚款。符合本次项目建设编制《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要求。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改备(2025)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81MA2ATX1N2H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企业劳动定员为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制 8h。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鞋子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50 万双鞋子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康远鞋厂；

项目名称：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50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制 8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年规模	2025年6月生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鞋子	50万只	4.16万只	50万只	50万只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项目西侧为三府殿，其余三侧为空地。所在地四至关系及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地理位置图

图2-1 地理位置及四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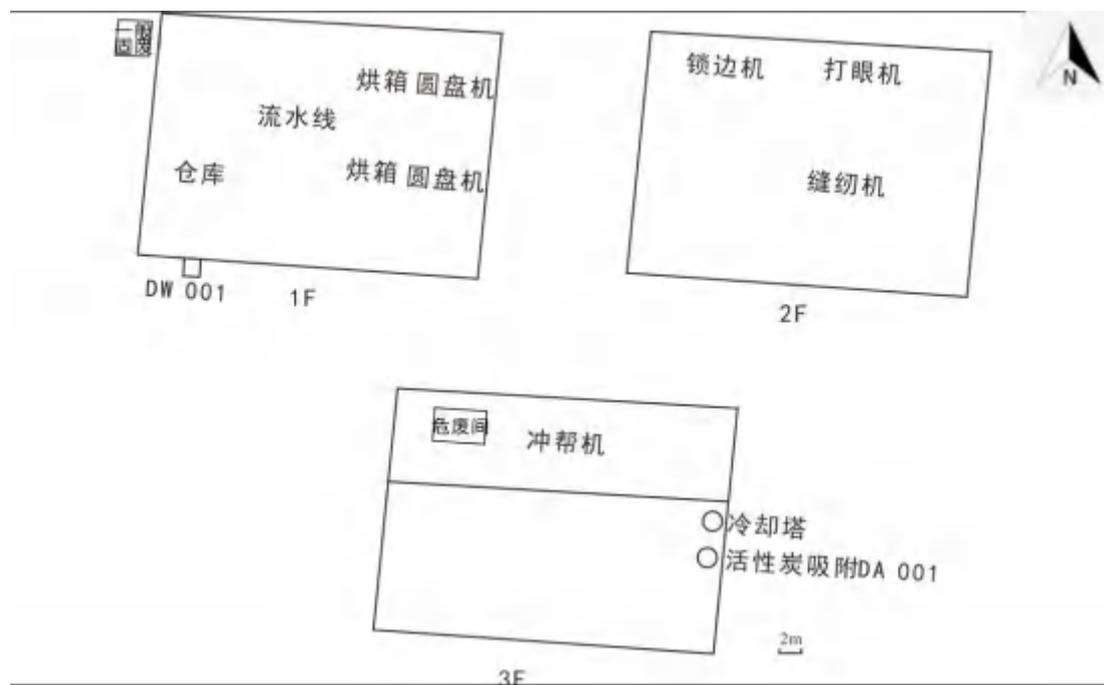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与环评相比
1	圆盘机	台	2	2	/	与环评一致
2	电烘箱	台	2	2	/	与环评一致
3	整理流水线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4	冲帮机	台	3	3	/	与环评一致
5	打眼机	台	3	3	/	与环评一致
6	锁边机	台	2	2	/	与环评一致
7	缝纫机	台	35	35	/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9	冷却塔	台	1	1	10m ³ /h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5年6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PVC 预拌料	t/a	300	25	300
2	布料	万 m ² /a	7.5	0.6	7.2
3	皮革	万 m ² /a	5	0.416	5
4	海绵	万 m ² /a	0.4	0.029	0.35
5	鞋带等辅料	万套/a	50	4.16	5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5-6月水费单数据，企业2个月生活用水124.7吨，2个月生活废水排放量为99.7吨。折算后年用水量为748吨，废水年排放量为598.4吨，折算后年水平衡图如图2-3。



图2-3 折算后年水平衡图 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裁断：将布料、皮革、海绵裁剪成不同形状的鞋部件，供下一步使用。该工序会产生 S1 边角料。

②针车：利用针车，将布料、皮革缝合成鞋面；

③锁边：用锁边机将鞋帮边围进行锁边，制成成品鞋面；

④打眼：通过打眼机在鞋面上打上鞋眼；该工序会产生 S1 边角料。

⑤热定型：将鞋面放入电烘箱内通过加热定型（温度约 100℃，1-2min）。

⑥注塑成型：PVC 预拌料在圆盘机内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 190℃）熔化后通过圆盘机自带的注模口注入模具制成鞋子的鞋底（部分产品将胶鞋底放入模具后再进行注塑），且与拉型后的鞋面直接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使用间接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

⑦鞋面整理：将外购鞋带、鞋垫与注塑成型后的鞋子进行装配。

⑧包装入库：将产品包装外售，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优化了车间布局，其他与环评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与环评一致	否

<p>治措施</p>	<p>“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年5-6月)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99.7	598.4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3。

表3-3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圆盘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



集气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收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6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裁布、去边、打眼、钉扣	固态	布料、皮料	1.81	0.15	1.8	委托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3.229	0.25	3	委托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1	0.08	0.96	委托利用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纸屑等	7.5	0.58	6.96	环卫收运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5。

表3-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1
废气处理		5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00	1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6。

表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	------	------	----------

<p>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p>	<p>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50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生产规模:年产50万双注塑鞋,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气</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p>	<p>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p>	<p>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p>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p>	<p>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收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p>

	<p>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0.008t/a、VOCs0.337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0.007t/a、VOCs0.1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8t/a、VOCs0.337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5月）的结论如下：

根据以上分析，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 年 5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他”，项目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③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环保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并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工作。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5)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磷 氯化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0	康远 250609-1A1-2	362 mg/L	358 mg/L	0.6	10	合格
	2025.6.11	康远 250610-2A1-2	319 mg/L	312 mg/L	1.1	10	合格
总磷	2025.6.10	康远 250609-1A1-2	5.25 mg/L	5.29 mg/L	0.4	10	合格
	2025.6.11	康远 250610-2A1-2	5.12 mg/L	5.14 mg/L	0.2	10	合格
总氮	2025.6.11	康远 250609-1A1-2	34.1 mg/L	33.7 mg/L	0.6	5	合格
		康远 250610-2A1-2	29.5 mg/L	29.1 mg/L	0.7	5	合格
氨氮	2025.6.11	康远 250609-1A1-2	13.8 mg/L	14.0 mg/L	0.7	10	合格
		康远 250610-2A1-2	11.6 mg/L	11.7 mg/L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10	康远 250609-1C3	2.01 mg/m ³	2.01 mg/m ³	0	15	合格
		康远 250610-2C3	1.99 mg/m ³	1.97 mg/m ³	0.5	15	合格
		康远 250609-1G3	1.42 mg/m ³	1.43 mg/m ³	0.4	20	合格
		康远 250610-2G3	1.48 mg/m ³	1.45 mg/m ³	1.0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0	康远 250609-1A4-2	376 mg/L	378 mg/L	0.3	20	合格
	2025.6.11	康远 250610-2A4-2	273 mg/L	288 mg/L	2.7	20	合格
总磷	2025.6.10	康远 250609-1A4-2	5.39 mg/L	5.44 mg/L	0.5	20	合格

	2025.6.11	康远 250610-2A4-2	5.10 mg/L	5.13 mg/L	0.3	20	合格
总氮	2025.6.11	康远 250609-1A4-2	34.6 mg/L	34.2 mg/L	0.6	20	合格
		康远 250610-2A4-2	27.6 mg/L	27.2 mg/L	0.7	20	合格
氨氮	2025.6.11	康远 250609-1A4-2	12.8 mg/L	12.7 mg/L	0.4	20	合格
		康远 250610-2A4-2	11.7 mg/L	11.6 mg/L	0.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10	4.89 µg	15.3 µg	10.0 µg	104	85-115	合格
	2025.6.11	12.8 µg	23.0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6.11	11.3 µg	31.6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6.11	13.8 µg	34.4 µg	20.0 µ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6.11	0 µg	2039 µg	2000 µg	102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10	10.0 µg	9.68 µg	3.2	5	合格
	2025.6.11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总氮	2025.6.1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6.11	40.0 µg	39.3 µg	1.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6.11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10	8.84 mg/m ³	8.27 mg/m ³	6.4	10	合格
		8.84 mg/m ³	8.44 mg/m ³	4.5	10	合格
		8.84 mg/m ³	8.88 mg/m ³	0.5	10	合格
		8.84 mg/m ³	8.98 mg/m ³	1.6	10	合格
氯化氢	2025.6.10	10.0 µg	10.1 mg/L	1.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0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6.11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6.10-6.15	210 mg/L	194 mg/L	16 mg/L	20 mg/L	合格
	2025.6.11-6.16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6.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6.1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我公司在瑞安市康远鞋厂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8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质控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109
质控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陈斌	采样员	OY2023217
	张祥祥	采样员	OY2025116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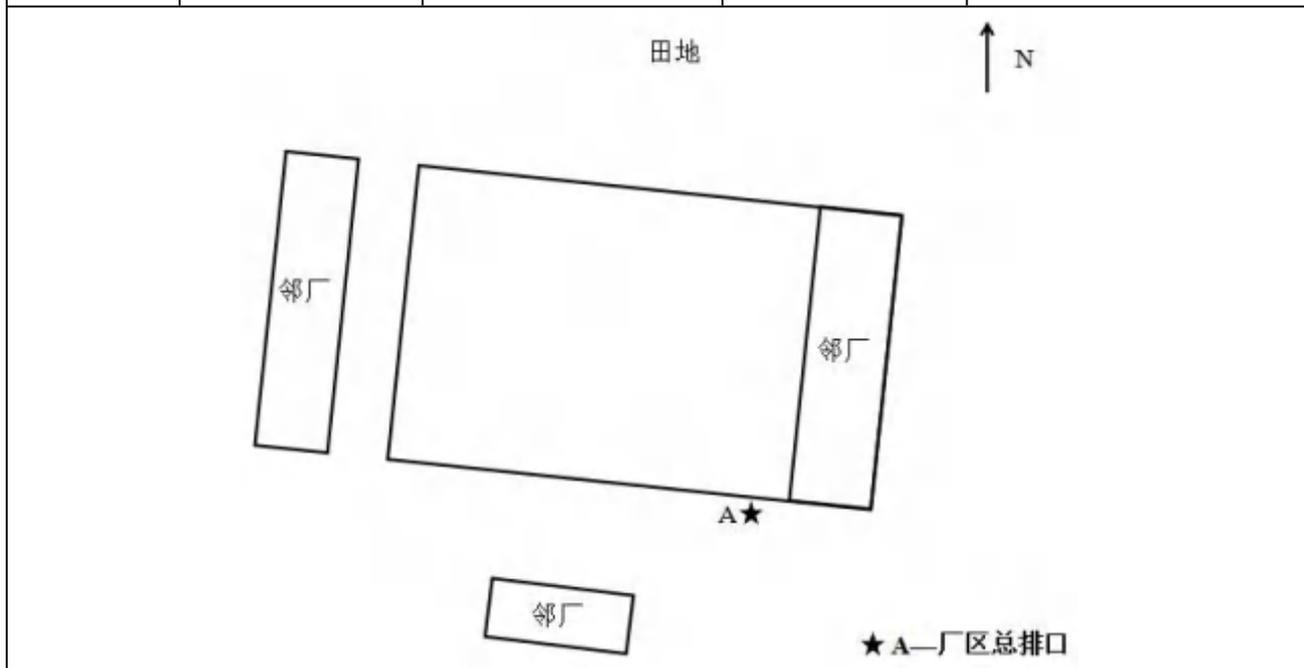
根据《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pH值、BOD5、CODcr、 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6月9日-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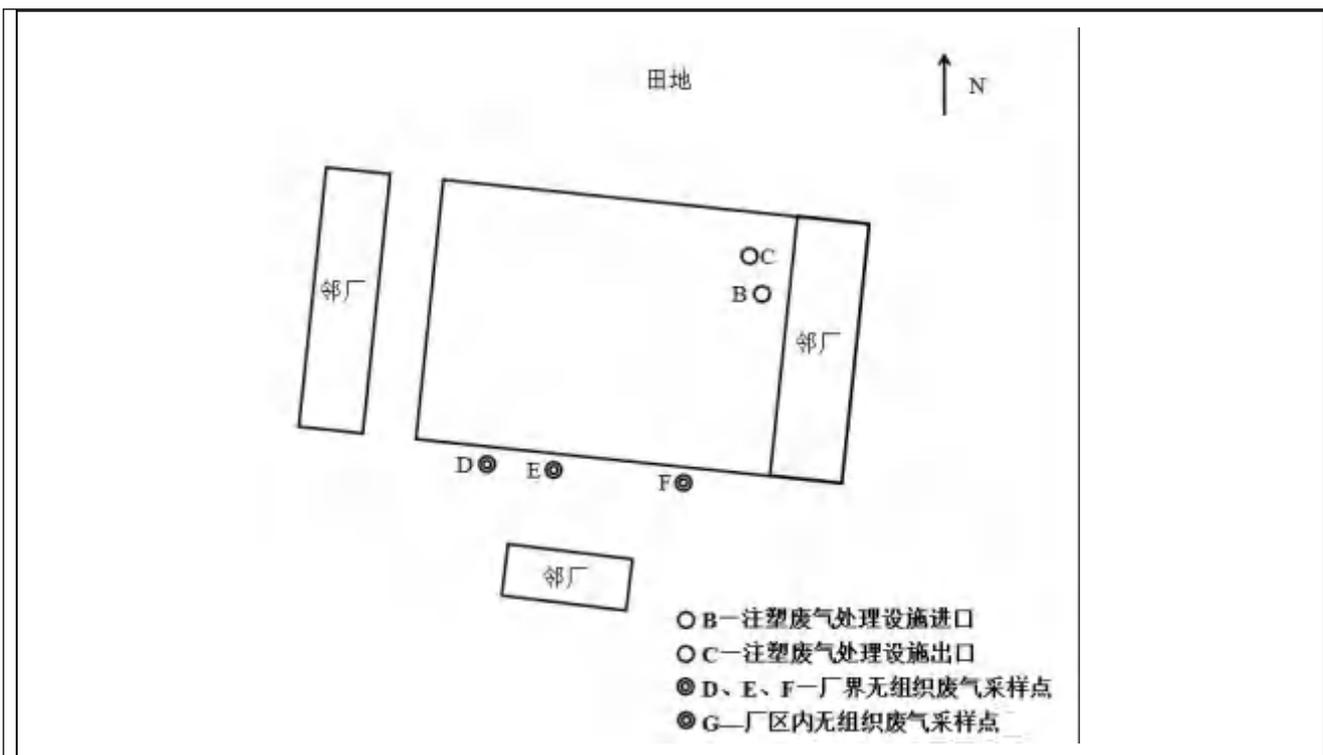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D、下风向E、 下风向F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 物、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6月9日-6 月10日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厂区内G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B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 乙烯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C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 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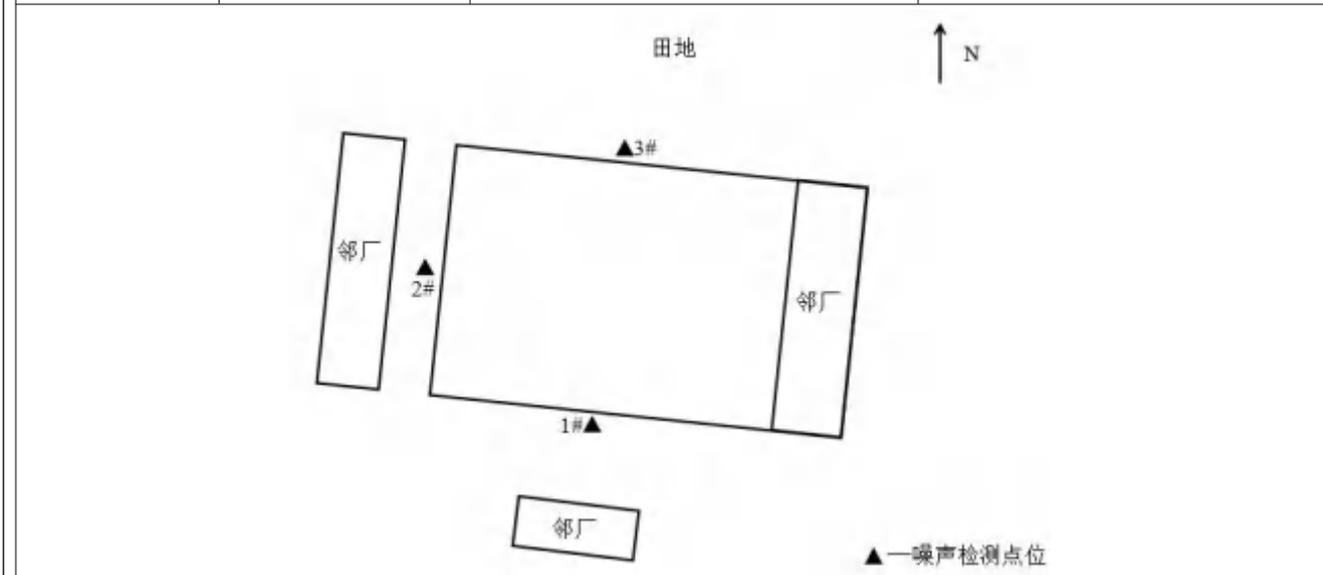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6月9日-6月10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故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收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6.9	09:00-10:00	北	1.6	25.8	101.3	晴
	11:00-12:00	北	1.8	27.5	101.2	晴
	13:00-14:00	北	1.9	28.7	101.1	晴
	15:05-15:17	北	1.8	29.0	101.1	晴
2025.6.10	09:00-10:00	北	1.5	26.6	101.4	晴
	11:00-12:00	北	1.6	28.3	101.3	晴
	13:00-14:00	北	1.6	30.5	101.2	晴
	15:04-15:16	北	1.5	30.1	101.2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6月 产生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 负荷
				25.6.9	25.6.10	
鞋子	50 万双	4.16 万双	50 万双	0.16 万双	0.165 万双	96-9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5.6.9	25.6.10
1	圆盘机	台	2	2	2	2
2	电烘箱	台	2	2	2	2
3	整理流水线	台	1	1	1	1
4	冲帮机	台	3	3	3	3
5	打眼机	台	3	3	3	3

6	锁边机	台	2	2	2	2
7	缝纫机	台	35	35	35	35
8	空压机	台	1	1	1	1
9	冷却塔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他为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9	9:06	D	臭气浓度	<10	<10	20	达标
	11:03			<10			
	13:04			<10			
	15:05			<10			
	9:10	E		<10	<10	20	达标
	11:09			<10			
	13:10			<10			
	15:11			<10			
	9:14	F		<10	<10	20	达标
	11:15			<10			
	13:14			<10			
	15:17			<10			
2025.6.10	9:04	D	<10	<10	20	达标	
	11:05		<10				
	13:06		<10				
	15:04		<10				
	9:09	E	<10	<10	20	达标	
	11:11		<10				
	13:10		<10				

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09			<10			
	9:16	F		<10	<10	20	达标
	11:17		<10				
	13:15		<10				
	15:16		<10				
			<10				
2025.6.9	09:00-10:00	D	总悬浮 颗粒物	0.320	0.329	1.0	达标
	11:00-12:00			0.313			
	13:00-14:00			0.326			
	09:00-10:00	E		0.314			
	11:00-12:00			0.329			
	13:00-14:00			0.311			
	09:00-10:00	F		0.327			
	11:00-12:00			0.318			
	13:00-14:00			0.320			
2025.6.10	09:00-10:00	D	总悬浮 颗粒物	0.328	0.328	1.0	达标
	11:00-12:00			0.319			
	13:00-14:00			0.314			
	09:00-10:00	E		0.311			
	11:00-12:00			0.309			
	13:00-14:00			0.304			
	09:00-10:00	F		0.320			
	11:00-12:00			0.320			
	13:00-14:00			0.317			
2025.6.9	09:05	D	氯乙 烯 *	<0.08	<0.08	0.60	达标
	11:02			<0.08			
	13:03			<0.08			
	09:09	E		<0.08			
	11:08			<0.08			
	13:09			<0.08			

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9:13			<0.08			
	11:14	F		<0.08			
	13:13			<0.08			
2025.6.10	09:03	D	氯乙烯 *	<0.08	<0.08	0.60	达标
	11:04			<0.08			
	13:05			<0.08			
	09:08	E		<0.08			
	11:10			<0.08			
	13:09			<0.08			
	09:15	F		<0.08			
	11:16			<0.08			
	13:14			<0.08			
2025.6.9	09:00-10:00	D	氯化氢	<0.05	<0.05	0.20	达标
	11:00-12:00			<0.05			
	13:00-14:00			<0.05			
	09:00-10:00	E		<0.05			
	11:00-12:00			<0.05			
	13:00-14:00			<0.05			
	09:00-10:00	F		<0.05			
	11:00-12:00			<0.05			
	13:00-14:00			<0.05			
2025.6.10	09:00-10:00	D	氯化氢	<0.05	<0.05	0.20	达标
	11:00-12:00			<0.05			
	13:00-14:00			<0.05			
	09:00-10:00	E		<0.05			
	11:00-12:00			<0.05			
	13:00-14:00			<0.05			
	09:00-10:00	F		<0.05			
	11:00-12:00			<0.05			

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00-14:00			<0.05			
2025.6.9	09:00-10:00	D	非甲烷 总烃	0.68	0.68	2.0	达标
	11:00-12:00			0.61			
	13:00-14:00			0.61			
	09:00-10:00	E		0.54			
	11:00-12:00			0.59			
	13:00-14:00			0.56			
	09:00-10:00	F		0.59			
	11:00-12:00			0.60			
	13:00-14:00			0.62			
2025.6.10	09:00-10:00	D	非甲烷 总烃	0.63	0.77	2.0	达标
	11:00-12:00			0.63			
	13:00-14:00			0.67			
	09:00-10:00	E		0.69			
	11:00-12:00			0.67			
	13:00-14:00			0.70			
	09:00-10:00	F		0.74			
	11:00-12:00			0.76			
	13:00-14:00			0.7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最大 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6.9	09:00-10:00	G	非甲烷 总烃	1.43	1.44	10	达标
	11:00-12:00			1.44			
	13:00-14:00			1.42			
2025.6.10	09:00-10:00			1.46	1.46	10	达标
	11:00-12:00			1.43			
	13:00-14:00			1.46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他为 mg/m³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9	非甲烷总烃	11.5	10.8	/	3.83×10^{-2}	/	/
		10.5					
		10.3					
	氯化氢	16.5	16.8	/	5.95×10^{-2}	/	/
		17.4					
		16.6					
	氯乙烯*	<0.08	<0.08	/	$<2.84 \times 10^{-4}$	/	/
		<0.08					
		<0.0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9	非甲烷总烃	1.98	1.99	80	7.45×10^{-3}	/	达标
		1.99					
		2.01					
	氯化氢	4.6	4.4	100	1.65×10^{-2}	0.13	达标
		4.3					
		4.3					
	氯乙烯*	<0.08	<0.08	36	$<3.00 \times 10^{-4}$	0.385	达标
		<0.08					
		<0.0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10	非甲烷总烃	9.99	10.4	/	4.27×10^{-2}	/	/
		10.6					
		10.7					
	氯化氢	17.5	17.3	/	7.11×10^{-2}	/	/
		16.9					
		17.5					
	氯乙烯*	<0.08	<0.08	/	$<3.29 \times 10^{-4}$	/	/

		<0.08					
		<0.0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10	非甲烷总烃	2.11	2.05	80	8.67×10^{-3}	/	达标
		2.06					
		1.98					
	氯化氢	4.8	4.7	100	1.99×10^{-2}	0.13	达标
		4.2					
		5.1					
	氯乙烯*	<0.08	<0.08	36	$<3.38 \times 10^{-4}$	0.385	达标
		<0.08					
		<0.08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检测结果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1000	达标
		309			
		30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1000	达标
		309			
		309			

表 7-6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9		3544	26.9	/	8.8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9		3744	26.9	/	9.3	1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10		4108	27.7	/	10.3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10		4228	27.7	/	10.6	15

表 7-7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6月9日	注塑废气处	非甲烷总烃	3.83×10^{-2}	7.45×10^{-3}	80.5

2025 年 6 月 10 日	理设施	氯化氢	4.27×10^{-2}	8.67×10^{-3}	79.7
2025 年 6 月 9 日			5.95×10^{-2}	1.65×10^{-2}	72.3
2025 年 6 月 10 日			7.11×10^{-2}	1.99×10^{-2}	72
2025 年 6 月 9 日		氯乙烯*	$<2.84 \times 10^{-4}$	$<3.00 \times 10^{-4}$	进出口均小于 检出限, 无法计 算
2025 年 6 月 10 日			$<3.29 \times 10^{-4}$	$<3.38 \times 10^{-4}$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瑞安市康远鞋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及速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 排放口 6.9	09:39	微黄微浊	7.1	360	5.27	13.9	33.9	2.54	100	147
	11:39	微黄微浊	7.2	355	5.40	14.7	32.9	2.66	103	146
	13:39	微黄微浊	7.2	352	5.47	14.8	33.8	2.19	125	146
	15:40	微黄微浊	7.1	376	5.39	12.8	34.6	2.30	117	153
生活废水 排放口 6.10	09:45	微黄微浊	7.2	316	5.13	11.6	29.3	1.84	83	111
	11:45	微黄微浊	7.1	347	5.02	10.8	29.6	1.70	80	123

	13:45	微黄微浊	7.1	323	5.15	12.0	29.7	1.83	73	114
	15:47	微黄微浊	7.2	273	5.10	11.7	27.6	1.72	90	95.9
标准限值			6-9	500	8	20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康远鞋厂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6.9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03-14:05	57.0	—	—	—	57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11-14:13	58.5	—	—	—	58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17-14:19	58.2	—	—	—	58
6.10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0-14:12	59.1	—	—	—	59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17-14:19	56.8	—	—	—	57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26-14:28	58.2	—	—	—	58
标准限值					2类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康远鞋厂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598.4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0.00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1t/a、总氮0.008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196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0.16t/a，无组织环评预计0.17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337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806	2400	0.019
无组织VOCs排放量（环评预计）				0.177
VOCs合计				0.19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康远鞋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康远鞋厂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康远鞋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及速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康远鞋厂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收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0.007t/a、VOCs0.1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1t/a、总氮0.008t/a、VOCs0.337t/a。

总结论：

瑞安市康远鞋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0 分 42.880 秒，27 度 47 分 22.79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鞋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双鞋子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2330381MA2ATX1N2H001Z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康远鞋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康远鞋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81MA2ATX1N2H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98.4	/	598.4	600	/	598.4	600	/	/	
	化学需氧量	/	338	500	0.024	/	0.024	0.024	/	0.024	0.024	/	/	
	氨氮	/	12.8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总氮	/	31.4	70	0.008	/	0.007	0.008	/	0.007	0.008	/	/	
	废气	/	/	/	9.4×10 ⁶	/	9.4×10 ⁶	/	/	/	9.4×10 ⁶	/	/	
	VOCs	/	2.02	80	0.196	/	0.196	0.337	/	0.196	0.33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2.72	/	12.72	13.539	/	12.72	13.53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5〕4号

关于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康远鞋厂：

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齐全，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生产规模：年产 50 万双注塑鞋。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

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康远鞋厂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6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5.6.9	25.6.10	
鞋子	50 万双	4.16 万双	50 万双	0.16 万双	0.165 万双	96-9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5.6.9	25.6.10
1	圆盘机	台	2	2	2	2
2	电烘箱	台	2	2	2	2
3	整理流水线	台	1	1	1	1
4	冲帮机	台	3	3	3	3
5	打眼机	台	3	3	3	3
6	锁边机	台	2	2	2	2
7	缝纫机	台	35	35	35	35
8	空压机	台	1	1	1	1
9	冷却塔	台	1	1	1	1

瑞安市康远鞋厂（公章）



瑞安市康远鞋厂基础信息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5年6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PVC 预拌料	t/a	300	25	300
2	布料	万 m ² /a	7.5	0.6	7.2
3	皮革	万 m ² /a	5	0.416	5
4	海绵	万 m ² /a	0.4	0.029	0.35
5	鞋带等辅料	万套/a	50	4.16	50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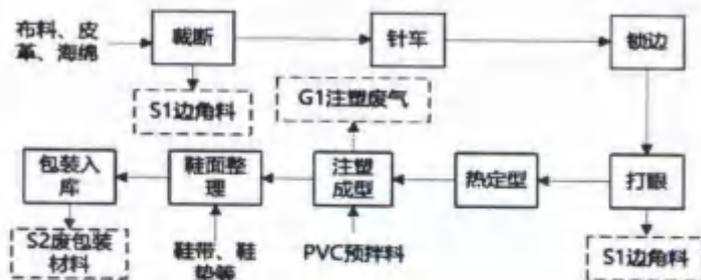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年6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 年产生 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裁布、去边、打眼、钉扣	固态	布料、皮料	1.81	0.15	1.8	委托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3.229	0.25	3	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1	0.08	0.96	委托利用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纸屑等	7.5	0.58	6.96	环卫收运

瑞安市康远鞋厂（公章）



瑞安市康远鞋厂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



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	10	1
废气处理		5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理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748) 吨/年, 企业员工人数为 (50) 人, 实行 (单)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内不设食宿, 于 (2019年5月) 开始建设, (2025 年 5 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1) 平方。

瑞安市康远鞋厂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26 号



项目名称 _____ 温州市康远鞋厂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温州市康远鞋厂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5 年 6 月 17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26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6-1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康远鞋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康远鞋厂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9-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 8 号 2 幢 101、202、301 室(浙江创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9-10、14、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26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5	10.8	3.83×10 ⁻²	康远250609-1B1
			10.5			康远250609-1B2
			10.3			康远250609-1B3
	氯化氢	50mL多孔玻璃吸收管	16.5	16.8	5.95×10 ⁻²	康远250609-1B4
			17.4			康远250609-1B5
			16.6			康远250609-1B6
	氯乙烯*	3L气袋	<0.08	<0.08	<2.84×10 ⁻⁴	康远250609-1B7
			<0.08			康远250609-1B8
			<0.08			康远250609-1B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98	1.99	7.45×10 ⁻³	康远250609-1C1
			1.99			康远250609-1C2
			2.01			康远250609-1C3
	氯化氢	50mL多孔玻璃吸收管	4.6	4.4	1.65×10 ⁻²	康远250609-1C4
			4.3			康远250609-1C5
			4.3			康远250609-1C6
	氯乙烯*	3L气袋	<0.08	<0.08	<3.00×10 ⁻⁴	康远250609-1C7
			<0.08			康远250609-1C8
			<0.08			康远250609-1C9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26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1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99	10.4	4.27×10^{-2}	康远250610-2B1
			10.6			康远250610-2B2
			10.7			康远250610-2B3
	氯化氢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7.5	17.3	7.11×10^{-2}	康远250610-2B4
			16.9			康远250610-2B5
			17.5			康远250610-2B6
	氯乙烯*	3L气袋	<0.08	<0.08	$<3.29 \times 10^{-4}$	康远250610-2B7
			<0.08			康远250610-2B8
			<0.08			康远250610-2B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1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11	2.05	8.67×10^{-3}	康远250610-2C1
			2.06			康远250610-2C2
			1.98			康远250610-2C3
	氯化氢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4.8	4.7	1.99×10^{-2}	康远250610-2C4
			4.2			康远250610-2C5
			5.1			康远250610-2C6
	氯乙烯*	3L气袋	<0.08	<0.08	$<3.38 \times 10^{-4}$	康远250610-2C7
			<0.08			康远250610-2C8
			<0.08			康远250610-2C9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26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09	康远250609-1C10
			309		康远250609-1C11
			309		康远250609-1C1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10			269	309	康远250610-2C10
			309		康远250610-2C11
			309		康远250610-2C12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9		3544	26.9	/	8.8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9		3744	26.9	/	9.3	1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10		4108	27.7	/	10.3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6.10		4228	27.7	/	10.6	1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9	09:00-10: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68	康远250609-1D1
	11:00-12:00				0.61	康远250609-1D2
	13:00-14:00				0.61	康远250609-1D3
	09:00-10:00	E			0.54	康远250609-1E1
	11:00-12:00				0.59	康远250609-1E2
	13:00-14:00				0.56	康远250609-1E3
	09:00-10:00	F			0.59	康远250609-1F1
	11:00-12:00				0.60	康远250609-1F2
	13:00-14:00				0.62	康远250609-1F3
2025.6.10	09:00-10:00	D			0.63	康远 250610-2D1
	11:00-12:00				0.63	康远 250610-2D2
	13:00-14:00				0.67	康远250610-2D3
	09:00-10:00	E			0.69	康远 250610-2E1
	11:00-12:00				0.67	康远 250610-2E2
	13:00-14:00				0.70	康远 250610-2E3
	09:00-10:00	F			0.74	康远 250610-2F1
	11:00-12:00				0.76	康远 250610-2F2
	13:00-14:00				0.77	康远 250610-2F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9	09:00-10:00	D	10mL 多孔玻璃吸收管	氯化氢	<0.05	康远250609-1D4
	11:00-12:00				<0.05	康远250609-1D5
	13:00-14:00				<0.05	康远250609-1D6
	09:00-10:00	E			<0.05	康远250609-1E4
	11:00-12:00				<0.05	康远250609-1E5
	13:00-14:00				<0.05	康远250609-1E6
	09:00-10:00	F			<0.05	康远250609-1F4
	11:00-12:00				<0.05	康远250609-1F5
	13:00-14:00				<0.05	康远250609-1F6
2025.6.10	09:00-10:00	D			<0.05	康远 250610-2D4
	11:00-12:00				<0.05	康远 250610-2D5
	13:00-14:00				<0.05	康远 250610-2D6
	09:00-10:00	E			<0.05	康远 250610-2E4
	11:00-12:00				<0.05	康远 250610-2E5
	13:00-14:00				<0.05	康远 250610-2E6
	09:00-10:00	F			<0.05	康远 250610-2F4
	11:00-12:00				<0.05	康远 250610-2F5
	13:00-14:00				<0.05	康远 250610-2F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9	09:05	D	3L气袋	氯乙烯*	<0.08	康远250609-1D7
	11:02				<0.08	康远250609-1D8
	13:03				<0.08	康远250609-1D9
	09:09	E			<0.08	康远250609-1E7
	11:08				<0.08	康远250609-1E8
	13:09				<0.08	康远250609-1E9
	09:13	F			<0.08	康远250609-1F7
	11:14				<0.08	康远250609-1F8
	13:13				<0.08	康远250609-1F9
2025.6.10	09:03	D			<0.08	康远 250610-2D7
	11:04				<0.08	康远 250610-2D8
	13:05				<0.08	康远 250610-2D9
	09:08	E			<0.08	康远 250610-2E7
	11:10				<0.08	康远 250610-2E8
	13:09				<0.08	康远 250610-2E9
	09:15	F			<0.08	康远 250610-2F7
	11:16				<0.08	康远 250610-2F8
	13:14				<0.08	康远 250610-2F9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26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6.9	9:06	D	10L 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康远 250609-1D10
	11:03				<10		康远 250609-1D11
	13:04				<10		康远 250609-1D12
	15:05				<10		康远 250609-1D13
	9:10	E			<10	<10	康远 250609-1E10
	11:09				<10		康远 250609-1E11
	13:10				<10		康远 250609-1E12
	15:11				<10		康远 250609-1E13
	9:14	F			<10	<10	康远 250609-1F10
	11:15				<10		康远 250609-1F11
	13:14				<10		康远 250609-1F12
	15:17				<10		康远 250609-1F13
2025.6.10	9:04	D	10L 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康远 250610-2D10
	11:05				<10		康远 250610-2D11
	13:06				<10		康远 250610-2D12
	15:04				<10		康远 250610-2D13
	9:09	E			<10	<10	康远 250610-2E10
	11:11				<10		康远 250610-2E11
	13:10				<10		康远 250610-2E12
	15:09				<10		康远 250610-2E13
	9:16	F			<10	<10	康远 250610-2F10
	11:17				<10		康远 250610-2F11
	13:15				<10		康远 250610-2F12
	15:16				<10		康远 250610-2F13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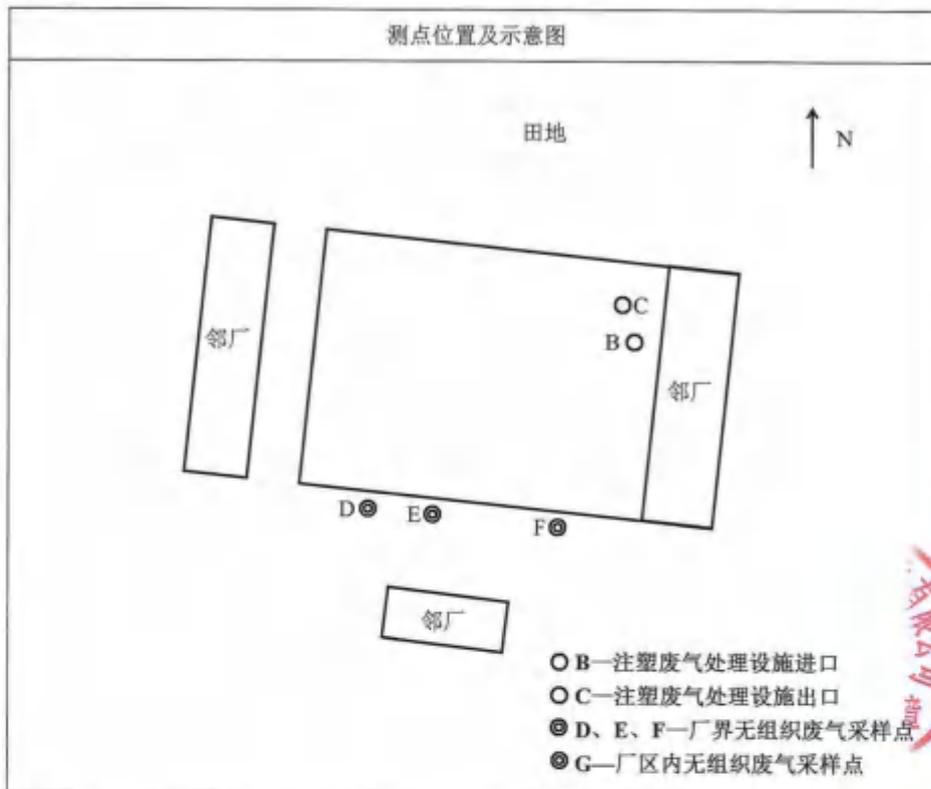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9	09:00-10: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LM2505239
	11:00-12:00				0.313	LM2505133
	13:00-14:00				0.326	LM2505136
	09:00-10:00	E			0.314	LM2505240
	11:00-12:00				0.329	LM2505134
	13:00-14:00				0.311	LM2505137
	09:00-10:00	F			0.327	LM2505132
	11:00-12:00				0.318	LM2505135
	13:00-14:00				0.320	LM2505281
2025.6.10	09:00-10:00	D			0.328	LM2505284
	11:00-12:00				0.319	LM2505287
	13:00-14:00				0.314	LM2505290
	09:00-10:00	E			0.311	LM2505285
	11:00-12:00				0.309	LM2505288
	13:00-14:00				0.304	LM2505206
	09:00-10:00	F			0.320	LM2505286
	11:00-12:00				0.320	LM2505289
	13:00-14:00				0.317	LM2505207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6.9	09:00-10:00	G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3	康远 250609-1G1
	11:00-12:00				1.44	康远 250609-1G2
	13:00-14:00				1.42	康远 250609-1G3
2025.6.10	09:00-10:00				1.46	康远 250610-2G1
	11:00-12:00				1.43	康远 250610-2G2
	13:00-14:00				1.46	康远 250610-2G3

续表



结论：/

说明：氯乙烯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创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2131。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6.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6.9	09:00-10:00	北	1.6	25.8	101.3	晴	陈斌 张祥祥
	11:00-12:00	北	1.8	27.5	101.2	晴	
	13:00-14:00	北	1.9	28.7	101.1	晴	
	15:05-15:17	北	1.8	29.0	101.1	晴	
2025.6.10	09:00-10:00	北	1.5	26.6	101.4	晴	
	11:00-12:00	北	1.6	28.3	101.3	晴	
	13:00-14:00	北	1.6	30.5	101.2	晴	
	15:04-15:16	北	1.5	30.1	101.2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10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康远鞋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康远鞋厂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6-10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6-1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康远鞋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9-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9-10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14:03-14:19;

2025 年 6 月 10 日 14:10-14:2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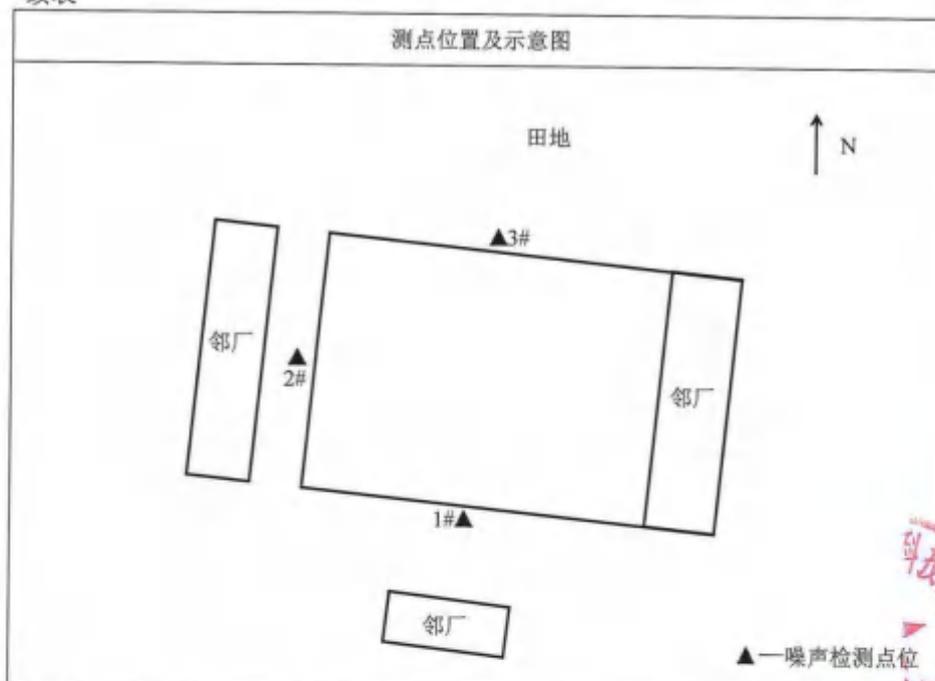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6.9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03-14:05	57.0	—	—	—	57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11-14:13	58.5	—	—	—	58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17-14:19	58.2	—	—	—	58
6.10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0-14:12	59.1	—	—	—	59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17-14:19	56.8	—	—	—	57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26-14:28	58.2	—	—	—	58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清研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6.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103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康远鞋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康远鞋厂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10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6-1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康远鞋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康远鞋厂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9-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9-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1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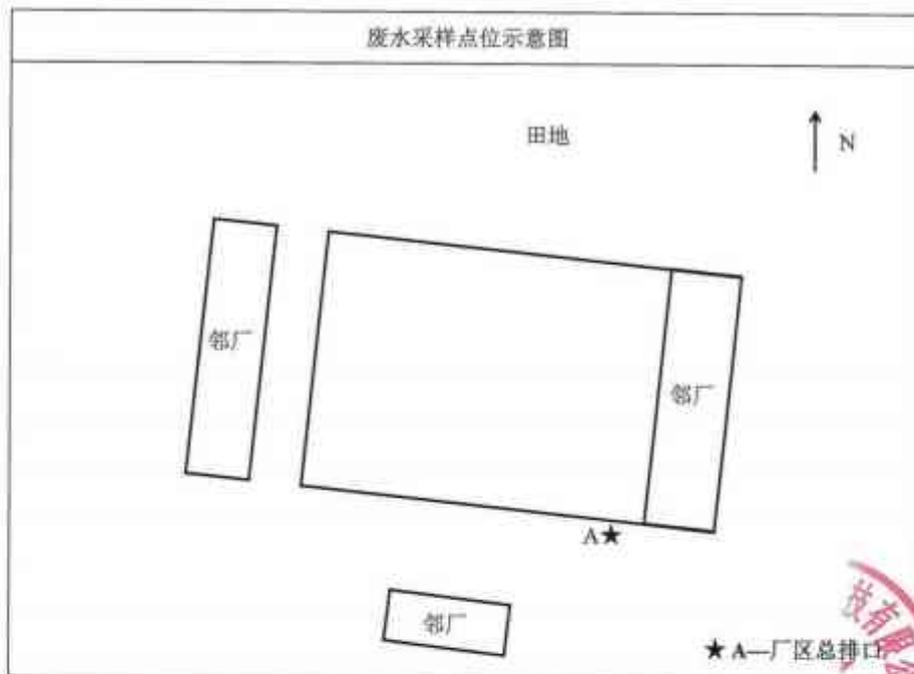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6.9	09:39	微黄 微浊	7.1	360	5.27	13.9	33.9	2.54	100	147	康远 250609-1A1
	11:39	微黄 微浊	7.2	355	5.40	14.7	32.9	2.66	103	146	康远 250609-1A2
	13:39	微黄 微浊	7.2	352	5.47	14.8	33.8	2.19	125	146	康远 250609-1A3
	15:40	微黄 微浊	7.1	376	5.39	12.8	34.6	2.30	117	153	康远 250609-1A4
厂区 总排口 6.10	09:45	微黄 微浊	7.2	316	5.13	11.6	29.3	1.84	83	111	康远 250610-2A1
	11:45	微黄 微浊	7.1	347	5.02	10.8	29.6	1.70	80	123	康远 250610-2A2
	13:45	微黄 微浊	7.1	323	5.15	12.0	29.7	1.83	73	114	康远 250610-2A3
	15:47	微黄 微浊	7.2	273	5.10	11.7	27.6	1.72	90	95.9	康远 250610-2A4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潘松刀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潘松刀

批准日期：2025.6.3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瑞安市康远鞋厂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0	康远 250609-1A1-2	362 mg/L	358 mg/L	0.6	10	合格
	2025.6.11	康远 250610-2A1-2	319 mg/L	312 mg/L	1.1	10	合格
总磷	2025.6.10	康远 250609-1A1-2	5.25 mg/L	5.29 mg/L	0.4	10	合格
	2025.6.11	康远 250610-2A1-2	5.12 mg/L	5.14 mg/L	0.2	10	合格
总氮	2025.6.11	康远 250609-1A1-2	34.1 mg/L	33.7 mg/L	0.6	5	合格
		康远 250610-2A1-2	29.5 mg/L	29.1 mg/L	0.7	5	合格
氨氮	2025.6.11	康远 250609-1A1-2	13.8 mg/L	14.0 mg/L	0.7	10	合格
		康远 250610-2A1-2	11.6 mg/L	11.7 mg/L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10	康远 250609-1C3	2.01 mg/m ³	2.01 mg/m ³	0	15	合格
		康远 250610-2C3	1.99 mg/m ³	1.97 mg/m ³	0.5	15	合格
		康远 250609-1C3	1.42 mg/m ³	1.43 mg/m ³	0.4	20	合格
		康远 250610-2C3	1.48 mg/m ³	1.45 mg/m ³	1.0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0	康远 250609-1A4-2	376 mg/L	378 mg/L	0.3	20	合格
	2025.6.11	康远 250610-2A4-2	273 mg/L	288 mg/L	2.7	20	合格
总磷	2025.6.10	康远 250609-1A4-2	5.39 mg/L	5.44 mg/L	0.5	20	合格
	2025.6.11	康远 250610-2A4-2	5.10 mg/L	5.13 mg/L	0.3	20	合格
总氮	2025.6.11	康远 250609-1A4-2	34.6 mg/L	34.2 mg/L	0.6	20	合格
		康远 250610-2A4-2	27.6 mg/L	27.2 mg/L	0.7	20	合格
氨氮	2025.6.11	康远 250609-1A4-2	12.8 mg/L	12.7 mg/L	0.4	20	合格
		康远 250610-2A4-2	11.7 mg/L	11.6 mg/L	0.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6.10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2025.6.11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6.10-6.15	210 mg/L	194 mg/L	16 mg/L	20 mg/L	合格
	2025.6.11-6.16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10	4.89 μg	15.3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2025.6.11	12.8 μg	23.0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6.11	11.3 μg	31.6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6.11	13.8 μg	34.4 μg	20.0 μg	103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6.11	0 μg	2039 μg	2000 μg	102	80-120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6.10	10.0 μg	9.68 μg	3.2	5	合格
	2025.6.11	10.0 μg	9.61 μg	3.9	5	合格
总氮	2025.6.11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6.11	40.0 μg	39.3 μg	1.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6.11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6.10	8.84 mg/m ³	8.27 mg/m ³	6.4	10	合格
		8.84 mg/m ³	8.44 mg/m ³	4.5	10	合格
		8.84 mg/m ³	8.88 mg/m ³	0.5	10	合格
		8.84 mg/m ³	8.98 mg/m ³	1.6	10	合格
氯化氢	2025.6.10	10.0 μg	10.1 mg/L	1.0	5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6.9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6.10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康远鞋厂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81MA2ATX1N2H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康远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81MA2ATX1N2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台账

合同编号: RRJH-KYXC-202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康远鞋厂

乙方: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量,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数,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李文凯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836788998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7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R11B-KYXC-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0	3200.00	11200.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 5、其他：_____
-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地址： 瑞安市康远鞋厂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工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
电话/传真： 15158596658	电话/传真：151585966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张仁豪	联系人：张仁豪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表3-1项目涉及危废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储存形式	一次最大 储存量(t)	年周转量 (t)	一次暂存 最长时间
HW03 废药 物、药品	非特定行 业	900-002-03	塑料桶/钢 桶	5	10	3个月
HW04 农药 废物	钢桶/防漏 胶袋	263-008-04	钢桶/防漏 胶袋	1	20	3个月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6 废有 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 剂废物	非特定行 业	900-401-06	塑料桶/钢 桶	/	130	仅收集转 运不暂存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 物	非特定行 业	900-199-08	塑料桶/ 钢桶	20	600	3个月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塑料桶/钢桶	20	600	3 个月
		900-006-09				
		900-007-0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9-12	钢桶/防漏胶袋	10	300	3 个月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钢桶	20	600	3 个月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钢桶	10	300	3 个月
		231-002-16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塑料桶/钢桶/防漏胶袋	20	600	3 个月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环境治理 业	772-002-18	塑料桶/钢 桶	10	330	3 个月
		772-004-18				
		772-005-18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336-103-23	塑料桶/钢 桶	10	330	3 个月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 业	900-023-29	塑料桶/钢 桶/防漏胶 袋	5	150	3 个月
HW34 废酸	电子元件 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 造	398-005-34	塑料桶	20	600	3 个月
		398-006-34				
		398-007-34				
	非特定行 业	900-300-34				
		900-304-34				
		900-349-34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 业	900-351-35	塑料桶	10	300	3 个月
		900-352-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 业	900-039-49	塑料桶/钢 桶/防漏胶 袋	110	4270	3 个月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999-49				

		772-006-49				
		900-047-49	塑料桶/钢桶/防漏胶袋	/	160	仅收集转运不暂存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007-50	防漏胶袋	5	150	3 个月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900-049-50				
合计	/	/	/	291	10000	/

表3-2项目贮存、中转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

要求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不得在厂区内暂存,只能收集转运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F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烷、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	T, I, R

			沸物和釜底残渣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氟、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1/R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HW03、HW04、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3、HW29、HW34、HW35、HW49、HW50共16个大类中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废物（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氨气）				
企业不收集、转运、暂存	热处理含氟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爆炸性废物、氟化物废物以及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铅灰。不鼓励收集废铅蓄电池、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续表 下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核准经营废物类别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号 3300000147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1；HW32；HW34；HW35；HW36；HW40；HW46；HW47；HW49；HW50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号 3303000238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9；HW40；HW49

危废台账

编号：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瑞安市康远鞋厂（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赖炳火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康远鞋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已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瑞安市康远鞋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

瑞安市康远鞋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编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氯乙烯		GB16297-1996
		HCl		GB16297-1996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DB33/2046-2017
/		HCl、氯乙烯		GB16297-1996
/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2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故 COD、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项目西侧为三府殿，其余三侧为空地，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7.21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	2025.7.	已按照要求完善各类环保

瑞安市康远鞋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18	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7.19	已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计划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7.20	已计划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025.7.19	已加强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计划及时更换活性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5.7.18	已计划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瑞安市康远鞋厂

注塑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瑞安市康远鞋厂 注塑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方案

2025 年 5 月

一、概述

瑞安市康远鞋厂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西甲村实施鞋子生产制造，其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200m²。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圆盘机产生的注塑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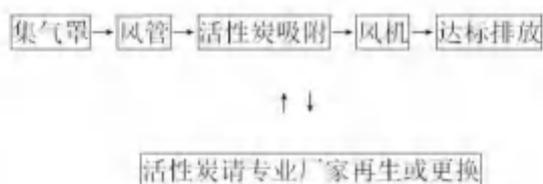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废气净化后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leq 8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三苯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

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堪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内有 2 台圆盘机，共一套处理系统，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净化效果好，风速阻力小，能有效降低异味和污染

物。

1. 主风管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 15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 250mm \times 250mm 方形
数 量: 10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6mm 镀锌板制作

3. 风机

型 号: YE3-132S2-2
数 量: 1 台
功 率: 7.5KW
材 质: 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 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 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 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 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 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制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7.5kw，计价电费 7.5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7.5 元。

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60 元/天。

共计：60 元/天。

3、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季度更换一次）

每季度更换活性炭 1 次，每次更换 0.6 吨，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2.4×12000 元=28800 元。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瑞安市康远鞋厂（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赖炳火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7 日，瑞安市康远鞋厂根据《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康远鞋厂是一家从事鞋业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在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西甲村实施鞋子生产制造，其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200m²。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0 万双鞋子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裁断、针车、锁边、打眼、热定型、注塑成型、鞋面整理等。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鞋子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50 万双鞋子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康远鞋厂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瑞罚〔2024〕32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缴纳罚款，符合项目建设编制《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改备〔2025〕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81MA2ATX1N2H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10%。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及固废产生略少于环评预设，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收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在瑞安市康远鞋厂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康远鞋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及速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值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康远鞋厂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康远鞋厂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收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

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张以成 杨浩
童仁红
黄弟
王冠强



2025 年 7 月 17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7月17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赖好大	瑞安市康远鞋厂		13806993577
	黄弟	瑞安市康远鞋厂		18658781760
	郑格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员	1705770125
	章仁红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王强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1386866769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瑞安市康远鞋厂

项目名称：瑞安市康远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子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四甲村

联系人：李文凯

项目编号：OY202506-17

一、建设项目概况

瑞安市康远鞋厂成立于 2019 年 5 月，自成立以来在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西甲村实施鞋子生产制造，其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200m²，目前有年产 50 万双鞋子的生产能力。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D ○E ○F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G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F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F			
	▲3 ^F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B 级的规定），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产生的 G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下表 3。

表3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 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8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 m ⁻³)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臭气浓度*	20		
注: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G1 注塑废气中的氯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相

关标准见下表4。

表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	15	0.26 (0.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3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相关标准见下表5。

表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6。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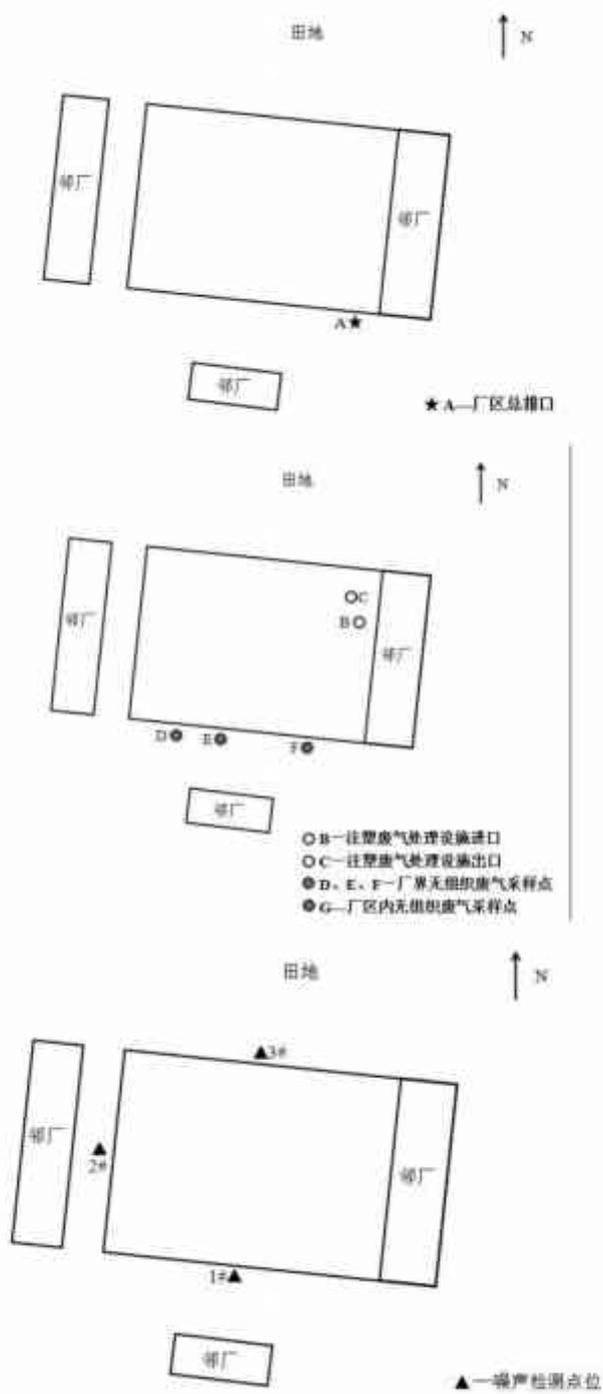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

表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监测点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瑞安市康远鞋厂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瑞安市康远鞋厂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喷淋塔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目前再用共有 9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3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 坚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的管理: 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提高警惕, 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 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 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 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 或与情况不符, 有权提出不接班, 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 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 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 应及时处理, 加以补齐, 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储。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1-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2		(2024-03-25)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盖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钌-二巯基丙酮萃取-偶氮胂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二巯基丙酮萃取-偶氮胂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钼-二巯基丙酮萃取-偶氮胂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6-二吡啶酚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砷-二巯基丙酮萃取-偶氮胂法	(2024-03-25)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二巯基丙酮萃取-偶氮胂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子法	(2024-06-25)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7-吡啶-2-基对氨基苯胺法	(2024-06-25)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量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扩项
3.14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法	(2024-06-25)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扩项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乙二胺-噻唑啉酮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萘基)乙二胺法	(2024-06-25)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砷钼酸铜法	(2024-06-25)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胺法	(2024-06-25)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对苯二酚还原法	(2024-06-25)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法	(2024-06-25)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阻法	(2024-06-25)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法	(2024-06-25)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钼蓝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联吡啶铜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菲罗啉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氯苯酚比色法	(2024-06-25)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巯基乙胺法	(2024-06-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2 钍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 铂铂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8.1 双乙酰水杨酸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4.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9.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测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4-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3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肟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监测类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纲(2007年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铅、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硝酸汞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10.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10.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 4.1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0	(2004-03-26 0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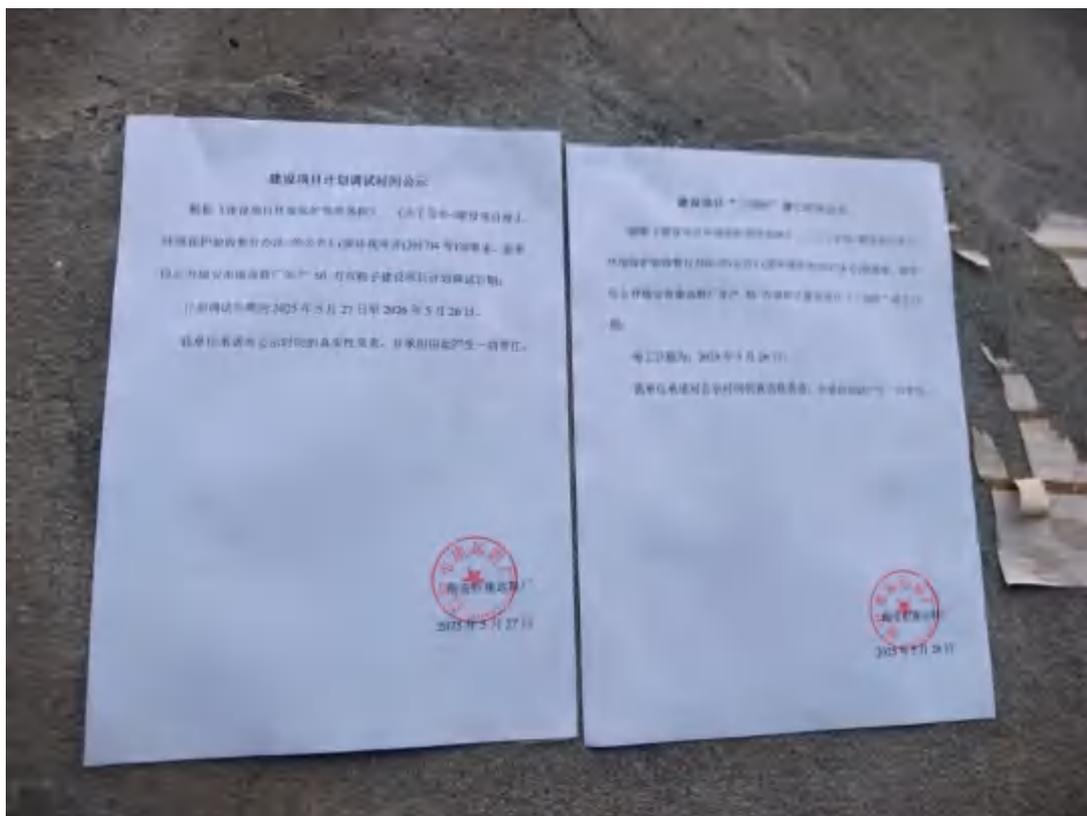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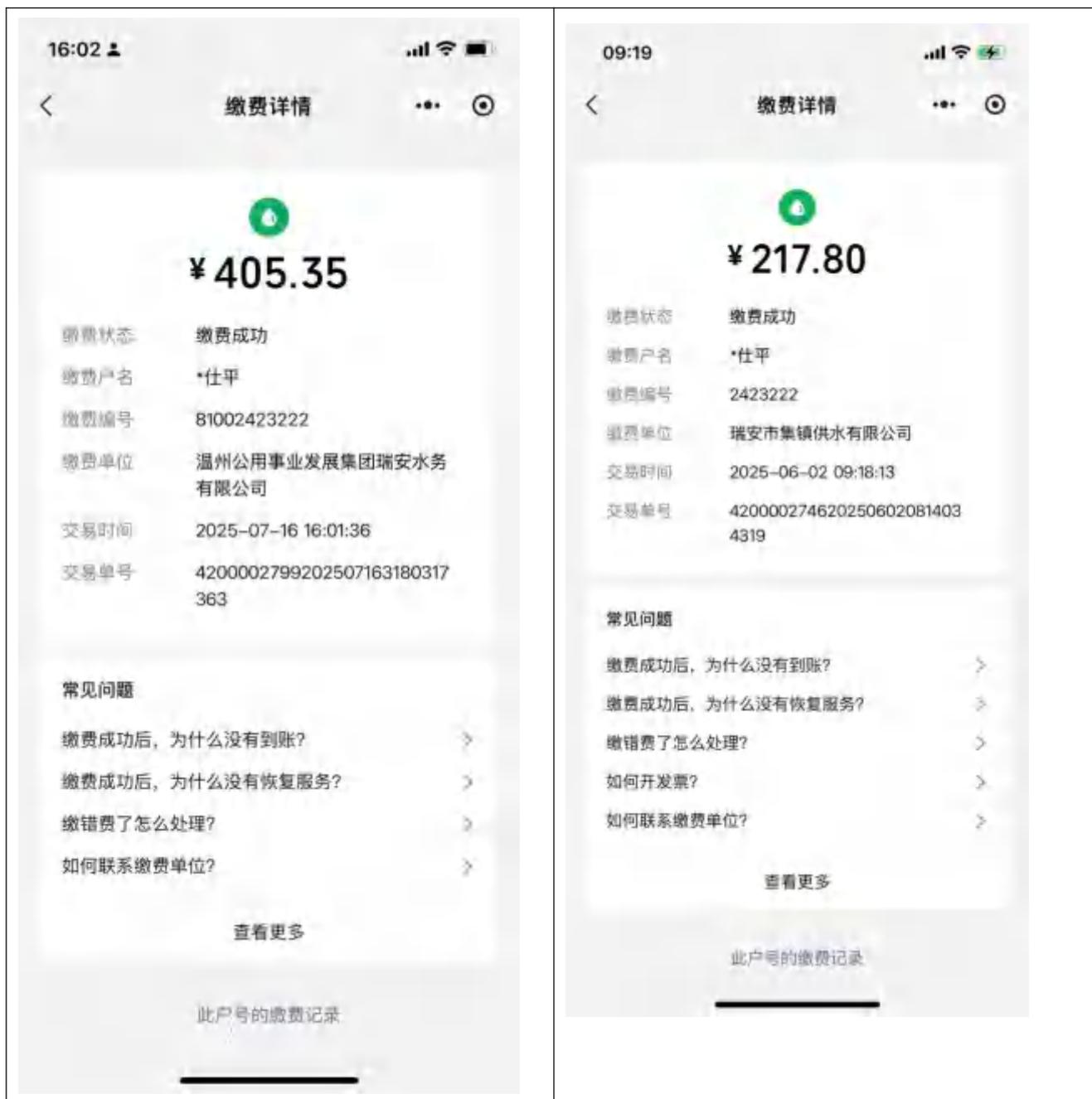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水费单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